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已经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召集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由董事长召集，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以书面形式对审议事项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决定是否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应当连续持股九十日以上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达 10%以上。

第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和做出决议。

第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可以采用邮寄、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其他可能影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的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至少 2 个工作日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但全体股东已书面声明豁免的除外。

第四章 股东会召开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应当在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聘请）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股东会议事规则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但经全体股东书面一致认可的除外。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申请股票上市；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进行表决，其所代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亦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六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得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3、股东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4、股东对单个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5、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6、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均指“股东代表监事”）得票

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7、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2）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

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在股东会召开之前通知召集人同意接受提名，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名单提交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各股东，股东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